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駕駛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 向本分署報名。

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- 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- (四) 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09 年 10 月份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- (一) 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- (三) 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
<http://www.hly.moj.gov.tw/>

八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 70 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詹專員。

聯絡電話：(03) 8348516 分機 201。